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数量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数量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651号

致：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源家居**”）的委托，指派张声律师、傅肖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

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数据测算及其影响是否恰当和准确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与本次授予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中源家居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4年5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

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8、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该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出具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公司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9、2024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登记数量为86.80万股。

10、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1615元/股，并同意对1名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万股调整为2.60万股。

11、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该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2、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了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价格为5.16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4、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该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5、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6、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86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436,240元，转增29,060,400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发生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情形，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规则，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 $23.20 \times (1+0.3) = 30.16$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29日。

3、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内。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30.1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

量及授予价格已于同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因此《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程序、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65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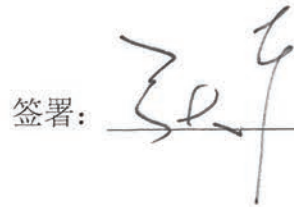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张 声

签署： 

经办律师：傅肖宁

签署： 